

明季桐城中江社考

朱 僕

明季結社，其數盈百，而勢力之偉大，無如復社；而與復社隱然相抗與之敵對者，其惟中江社。

中江社之首領，爲桐城阮大鋮，明季社黨之爭，都置國事於不顧，內憂外患，熟視無覩，大鋮始與東林黨爲難，而北都以亡，終與復社爲難，而南都以亡，中江社之設，殆與東林黨暗爭以後，又與小東林黨之復社暗爭者也。此社記載寥寥，殆以阮大鋮爲明季奸臣，清初貳臣，入其社者，人皆諱之。惟桐城錢秉鑑初入其社，其後以方以智之勸戒，始脫離其社，秉鑑少子撝祿撰先公田間府君年譜云：

壬申（崇禎五年），二十一歲，是年，邑人舉中江大社，六皖知名士皆在，府君與三伯與焉，首事潘次魯方聖羽也。次魯爲閩黨汝楨子，聖羽則皖鬟門人，皖鬟陰爲之主，以薦達名流餌諸士，由是一社皆在其門，皖鬟與余家世戚，門內人素不以爲嫌，府君鄉居，不習朝事，漫從之入社。（國粹學報第七十五期據桐城蕭穆抄校本）

案皖鬟即阮大鋮，錢秉鑑藏山閣文存有皖鬟事實一篇，首云：「皖人阮大鋮」，末云：「並爲鬟絕篇一首，大鋮鬟而無嗣，故以鬟絕名篇。」撝祿所撰年譜，稱大鋮爲皖鬟，本此。

欲明阮大鋮主持中江社之陰謀，非先明大鋮之歷史不可，大鋮之歷史，可分爲三時期：一爲崇禎以前與東林暗爭時期；二爲崇禎時列名逆案結中江等社以與復社暗爭時期；三爲弘光時誅鋤復社及降清時期。茲分爲三篇，每篇卽以大鋮事蹟穿插其中，藉以明中江社之緣起與組織及其結果焉。

中江社之成立，在崇禎五年，上距復社之成立僅三年，（崇禎二年，復社有國表初集，列名七百餘人，見復社紀事，其後增至數千人，見復社姓氏錄。）距魏忠賢矯旨頒示東林黨人榜僅七年，（天啓五年十二月乙亥朔，頒示東林黨人榜三百零九人，榜見酌中志餘。）又距欽定逆案大獄列名案中亦僅三年。復社中多東林黨人之子弟，忌者多以小東林目之，大獄本亦爲東林黨人，後與東林黨相仇，列名逆案，故見復社之盛，心頗畏忌，乃別立中江社，網羅六皖名士，以爲己羽翼，一以標榜聲名，思爲復職之地，一以樹立黨援，冀爲政爭之具，中江社成立之原因，蓋不出乎此。

阮大獄之與東林黨爲讐敵，並遷怒於其子孫，非明其初期之歷史，必有不甚憭然者。茲將錢秉鐙皖贊事實，錄其事之在崇禎二年以前者如左，並以溫睿臨南疆逸史阮大獄傳及他書補其缺：

皖人阮大獄，少有才譽，萬歷丙辰通籍，授行人，考選給事中，清流自命，司鄉左公光斗在臺中有重望，引爲同心，其人器量褊淺，幾微得失，見於顏面，急權勢，善矜伐，悻悻然小丈夫也。天啟四年冬，將行考察，會吏掌科缺，以次應補者，江西劉弘化在籍有丁憂信，後資無踰大獄，大獄亦方假回，左時已轉僉院，急招入京，大獄既至，而當事諸公意屬魏大中，以察典重大，大獄淺躁，語易泄，不足與共事也，左意遂中變，語大獄曰：「某公艱信已確，但撫按疏久未至，奈何！現有工科缺出，且宜暫補，俟其疏至，再行改題可乎？」大獄業心知其故，謬曰「可」，於是具疏題補工科都給事中，凡再題而命不下，諸公怪之，而外議喧傳吏科缺出已久，不得已乃更以吏科請，疏朝上而命夕下，蓋大獄於此時始走捷徑，叛東林也。大獄到任未數日，即請終養歸，以缺讓魏公大中，與楊左諸公同掌察典，歸語所親曰：「我便善歸，看左某如何歸耳！」楊左禍機伏於此時矣。次年春，難作，毒遍海內，（南疆逸史阮大獄傳云：「未幾，汪文言獄起，連殺連光斗六人，又明年，逮攀龍等七人。」）大獄方居里，雖對客不言，而眉間栩栩有伯仁由我之意，其實非大獄所能爲也。大獄與同志相呼應者，馮銓霍維華楊維垣等數人耳，而況以通閥者，倪文煥也。（明史馬士英傳云：「大獄自是附魏忠賢，與霍維華楊維垣倪文煥爲死友，造百官圖，因文煥達諸忠賢。」）丙寅冬，召起太常寺少卿，數月卽回，心知魏閥不可久恃，凡有書幣往候，隨卽

購其名刺出，故籍閱時無片字可據，但加以「陰行贊導」而已。先帝卽位之初，舉朝皆閥餘黨，東林虛無人，於是楊維垣乘虛倡議，以東林崔魏並提而論，蓋兩非之；不意倪公元璽於詞林中毅然抗疏，極詆其謬，分別邪正，引繩批根，維垣爲之理屈詞窮。而大誠在籍，旣聞閥敗，急作二疏，遣賚入京，其一疏特參崔魏，一疏爲七年合算，以熹宗在位凡七年，四年以後亂政者魏忠賢，而爲之羽翼者，崔呈秀輩也；四年以前亂政者則爲王安，而羽翼安者，東林也，諭役特示維垣，若局面全翻，則上前疏，脫猶未定，卽上合算之疏。是時維垣方與倪公相持，得大誠疏，大喜，即上之，從此東林諸公切齒大誠，倍於諸閥黨矣。崇禎元年，奉優旨起陞光祿卿，旋被劾罷回，已爲魏公大中子學濂血疏稱：「大誠實殺其父，」用是削奪配贖，列名欽定逆案，十七年不能吐氣矣。

案明史馬士英傳及南疆逸史阮大誠傳，記大誠第一期事蹟，皆本皖屬事實，而不及其詳；惟逸史言「大誠字圓海桐城人，」而明史馬士英傳則云：「萬曆四十四年，與懷寧阮大誠同中會試，」民國四年懷寧縣志選舉表云：「萬曆丙辰進士阮大誠，桐城阮鵠之曾孫，鵠爲嘉靖甲辰進士，官至巡撫，見明史，大誠爲桐城人，太學題名碑可考，明史誤以大誠爲懷寧人，附識於此以正之。」尋懷寧縣志文苑傳「大誠從祖阮自華，始遷懷寧，與吳應鍾劉鍾嶽等結海門社，」乾隆江南通志文苑傳「阮自華懷寧籍桐城人，」則大誠當爲桐城人無疑。

朱彝尊云「大誠名在點將錄，號沒遮攔，而閩人周之夔，亦注名復社第一集；阮露刀以殺東林，周反戈以攻復社。」（見靜志居詩話）案酌中志餘所載東林點將錄，沒遮攔爲禮科給事中劉宏化，錄中亦別無阮大誠之名，殆爲後人所竄易，朱氏所見，必係初本。中江社之首事潘次魯方聖羽，初亦列名復社。（見復社紀事及復社姓氏錄）潘次魯名映婁，方聖羽名啓曾，復社國表第一集即列其名。大誠餌潘方二氏以爲中江社首領，殆亦使效己智，而爲反戈之意乎？

中篇

南疆逸史阮大誠傳云：「大誠起爲光錄卿，御史毛羽健即劾之，以其頌美贊導，列名逆案之四等，論贖徒爲民，終莊烈帝世廢斥，鬱鬱不得志，然未嘗一日忘仕宦

也，賂遺朝貴，求所以湔刷者，終無其術，帝明譽，人有以逆案荐者，輒得罪，大誠無可奈何。」當是時，大誠發憤爲詩，抒其才藻，以博人之稱譽，今南京益山精舍所刻詠懷堂詩十卷，大都皆爲其罷官里居時所作。葉燦序稱其「一與時忤，便留祿著述；家世簪纓，多藏書，偏發讀之，又性敏捷，目數行下，一過不忘，無論經史子集，神仙佛道，諸鴻章鉅簡；卽瑣談雜誌，方言小說，詞曲傳奇，無不薈萃而掇拾之。聰明之所溢發，筆墨之所點染，無不各極其妙，學士家傳戶誦；而全副精力，尤注射於五七字之間，其詩有莊麗者，有澹雅者，有曠逸者，有香艷者，至其窮微極渺，靈心慧舌，或古人所已到，或古人所未有，忽然出之，手與筆化，卽公亦不知其所以至而至焉。」葉之稱譽，其過情與否，余未敢言；要其所謂學士家傳戶誦，必非虛譽，視大誠之結中江社，六皖知名士皆在，則其詩文之能傾動一時可知。其時復社之聲譽已隆，大誠能使名列復社之潘映婁方啟曾來入其社，雖云以薦達名流爲餌，要亦其文藝足以服人有以致之；卽錢秉鐸（錢撝祿田間年譜所稱爲三伯者）秉鐸兄弟，亦名重江左，亦傾倒其才而入其社，他可知也。茲將潘方二錢事蹟，考之如左：

(一) 潘映婁

康熙安慶府志云：「潘映婁字次魯，明少司馬汝楨仲子也，美丰姿，饒機畧，隨父厯官，行止多取决焉。比入成均，才名藉甚，授台州推官，著聲明允。入國朝，以投誠有功，擢杭州鹽法道，旋詮誤，下吏議，復白之，陞福寧道，政務寬慈，士民猶有頌聲。」

桐城徐璈桐舊集云：「潘映婁號復齋，崇禎丙子（九年），己卯（十二年）副榜。」

案潘映婁當時亦有才名，桐舊集載其酬何司空太瀛詩云：

大雅將誰託，斯文宛在茲。曹南多夙譽，水部最能詩。月俸存官米，風塵伴放葵。琅玕頻贈我，慚不似潘尼。

案阮大誠詠懷堂詩爲潘次魯而作者有七篇，（黃鵠篇爲潘次魯南征賦，卷一之十一鳩嶺遲潘次魯不至，卷二之十一山中五日懷次魯客江上，卷二之十七招潘次魯等飲倅園，卷二之二十四山夜有懷潘次魯居廬，卷三之十二冬日同潘次魯等坐天界綠夢居，卷三之七酌次魯十賚閣，卷三之十四）茲擇其更關切者，錄四篇如左：

鳩嶺遲潘次魯不至，

山雲靜吐輝，流英照中野。持情復何向，偃曝秋扉下。穫餘禾穉繁，可以贍
鵠罿。開逕款親益，漁樵亦來社。獨有同心人，煙霜格車馬。鳴雀定不喧，菊香
澹盈把。使我對寒月，孤琴爲君寫。

山中五日懷次魯客江上，

與子靜相見，閒雲及芳草。兼此松際月，時向潭中呆。想子江上心，應懷薇
蕨好。楚些激靈波，離思更難稿。雨止山青開，泉聲喧一道。煙駕念當來，巖花
落恆掃。蘭芳彌話言，靈谿澹何討。

山夜有懷潘次魯居廬，錄第二首，

世事寧庸問，其如高枕何？儘容恬寤寐，無可寄悲歌。山靜烟雲秀，林深鳥
雀和。秋籬能就菊，爲爾撤門羅。

酌次魯十賛閣，

草閣晴香裏，花繁君適來。有懷何契闊，於此且徘徊。簷柳青難忍，江峯碧
盡開。好將寒靜意，閱世向深杯。

(二) 方啟曾

桐舊集云：「方啟曾字聖羽，號僑伴，順治間貢生，官江陰訓導，有振雅堂
集。」

康熙安慶府志耆產表：「方啟曾，壽九十歲，江都訓導。」

象方啟曾亦工詩，阮大鋮詠懷堂詩爲方聖羽而作者，有十四篇。（九日霽後同方聖羽
等集李立素通侯松筠閣，卷二同聖羽等集園觴詠，卷三之讀陶詩偶舉大意似聖羽等，
卷三之送方聖羽等失解歸皖，卷三之春望蛟臺有懷聖羽廬居，卷三之春陰同聖羽等集園
中，卷三之五日喜聖羽等至山，卷三之仲春七日同方聖羽等集劉慧玉宅，卷四江上逢
中，卷三之五日喜聖羽等至山，卷三之仲春七日同方聖羽等集劉慧玉宅，卷四江上逢
聖羽來唁感賦，丙子詩上十七靈谷月下聖羽至，戊寅詩下之一聖羽避亂至山盡談縱川被賊之狀，戊
詩下之二十七方聖羽四十初度，外集乙秋雨同方聖羽夜酌兼閱其含山館中近撰，外集乙同方
聖羽等集城西樓，辛巳詩上之二茲擇其尤關切者，錄三首如左：

靈谷月下聖羽至，

山月滿庭樹，樹靜山更涼。良友坐此間，幽意殊相當。澹然共茗粥，清論浮

蘭香。起或步松徑，倦即休竹房。世人如蓼蟲，習苦不自傷。漫游晒禽向，降夢
儔羲皇。非君秉素心，定復嗤予狂。

秋雨同方聖羽夜酌，兼閱其含山館中近撰，

秋雨鬱喧申，朋來更此晨。永言遡古處，遺跡長農臣。載露蒹葭厚，開香橘
柚新。滄浪審何在，不敢漫垂綸。

禮樂憶君東，山泉發幾蒙。高文矜曜色，清思壓松風。偶影秋燈下，深談夜
雨中。閒琴雜涼吹，於此意無窮。

(三)錢秉鐸

桐舊集云：『錢秉鐸字幼安，崇禎間諸生，注引潘蜀藻曰，「先生少與弟
飲光齊名，貢成均時，值國變，遂棄去，憂憤喪志以歿。」又引省志云「秉鐸兄弟
五人，與季弟秉鑑名重江左，有二錢之稱，及秉鑑遭黨禍，秉鐸撫循門內終身。』

錢撫祿田間年譜：『萬歷丙辰年，三伯父幼安。蕭穆注云，「幼安名秉鐸，
少與先生齊名，滿歲臨貢，值世變棄去，族人有譏其年強不仕爲不孝者，賦詩謝
之，有侍中死晉猶羞父，諸葛匡吳亦負兄之句。」』

案秉鐸有送別家兄舍弟之震澤詩，蓋在易世後之作，其詩云：

逢人何必問滄桑，越國傷心越水長。客路夢隨今夜月，官橋跡印向來霜。老年兄弟難爲別，亂日詩文不易狂。早晚柴門人獨望，迴思嶺外淚千行。

據此詩及阮大誠錢爾卓先生偕令嗣幼安幼光飲集園詩，謳懷堂集 卷一之三則秉鐸即撫祿田間年
譜所稱三伯者是也；蓋爾卓先生五子，三與五最有名，故爲阮氏所羅致歟！

(四)錢秉鑑

桐舊集云：『錢秉鑑字幼光，號田間，更名澄之，字飲光，崇禎時諸生，有
藏山閣稿，飲光詩文集。』

案錢秉鑑事蹟，諸家記載，皆詳於清而略於明，而於南明事皆不載一字：如方苞所撰
墓表，阮元國史儒林傳，鄭方坤國朝詩人小傳，唐鑑學案小識，錢林文獻徵存錄，皆
不足以窺其全，馬其祿桐城耆舊傳雖間載南明事，然亦語焉不詳。蓋秉鑑始與阮大誠
同社，後與復社幾社人相結，且與陳子龍夏允彝輩結雲龍社，阮氏與之爲仇，故弘光
朝秉鑑不得志，而幾罹黨禍。隆武時，以黃道周之薦，授吉安府推官，尋改延平府。

永曆時，擢禮部主事，後特試，始入翰林爲史官，著有所知錄。南明亡，始歸鄉里，終身不仕，方苞所謂「杜足田間，治經課耕」是也。年八十二終，著有田間易學十二卷，田間詩學十二卷，莊屈合詁八卷，及田間詩文集五十八卷，行世。民國十六年冬，家大人購得舊鈔本藏山閣詩集十四卷，文集六卷，其詩起於崇禎十一年，訖於永歷五年（清順治八年），文起於崇禎十二年，迄於永歷四五年，其中雜文，皆記南明時事，皖鬚事實即其一也，此書清代在禁燬之列，故渺流傳，光緒中，桐城蕭穆得一抄本，排印行世，近亦稀見。秉鑑生平事蹟，以其子撝祿所撰田間年譜爲最詳，亦爲蕭穆抄校本，載在國粹學報七十五期，至七十九期，人所易見，故其事不詳列於篇。

錢撝祿田間年譜云：「皖鬚與余家世戚。」又云：「辛未（崇禎四年）府君至皖，見阮霧靈翁，（蕭穆注云：「阮霧靈翁名自華，字堅之，號澹宇又號霧靈山人，萬曆戊辰進士，著有霧靈集。」）而阮大鋮詠懷堂詩有壽爾卓先生六十詩一首，外甲部集三十一（田間年譜云，「萬曆四十年，府君生，祖父年四十六，」蕭穆注云：「先生父諱志立，字爾卓，號鏡水，萬曆間諸生，著有輔仁遺編藏蘆遜噫氣里春音集，白門缶音集」）又有錢爾卓先生偕令嗣幼安幼光飲集園詩云：

悠悠時序，旣露以霜。森標朝竦，素烟夕翔。離憂中來，云胡不長。琴瑟在御，寫此幽獨。翩其谷音，沛我弗遠。薄陳莞簟，以詰疇夙。寒山靜好，高樹鷄鳴。嘉魚旨酒，歎我平生。豈無他土，古處維朋，臨觴不樂，日月彌晏。停雲崇阿，播芳南澗。龍蟄匪存，鳳衰何諫。願整羽翮，相從遨遊。攀霞懸圃，摘月松舟。任運之之，盍舍盍求。

案此詩蓋在初結中江社所賦，其時正與錢氏父子昆弟相善也。其後秉鑑以方以智之勸戒，漸與離異，茲將田間年譜中關於此事者，錄之如左：

壬申（崇禎五年），方密之（名以智）吳遊回，與府君言曰：「吳下事與朝局表裏，先辨氣類，凡閹黨皆在所擅，吾輩奈何奉爲盟主？曷早自異諸！」因私結數子課文；其中江社期，謝不至，諸公旣知有異心矣。其冬，府彙試，生童俱集，大鋮治酒，大會社友，獨不招君，（當作府君）旣試畢，府君往謁其封君柱麓翁，翁語曰：「子爲誰薦？」府君曰：「未有。」翁曰：「小兒云方仁植（蕭穆注云即方孔炤，）已薦予矣！」府君曰：「不知。」揖而出，仁植者，密之父

也，已發案，府君第一，大誠居爲己功。

癸酉（崇禎六年），劉用潛爲婺源令，祖父受業門人也，遣迎祖父到任，過皖，大誠急語之曰：「今年婺源令必入闈，諸昆仲必應中一人，以報師恩，宜儘尺頭長者，且才美不愧。」蓋指府君也。因密傳用關節法。祖父辭曰：「此子年幼，正宜用功，吾生不作僥倖一事，寧敢以誤此子，並累使君也。」其秋，用潛又迎，且曰：「某將入闈，署中須師招管。」祖父力辭不去。已劉公果入闈，府君兄弟皆不中，人爭惜之；祖父獨喜曰：「幸甚，不墮穀中，即使徑中，不由關節，亦終爲某口實，得箝制之矣。」

乙亥（崇禎八年），過婁東謁張西銘先生。（名溥，復社首領，秉鑑入復社，蓋在此時。）

丙子（崇禎九年），讀書龍眠山中，左碩人（名國柱）爲主，子直（名國棟）子忠（名國林）子厚（名國材，四左皆光斗子）共事。大誠聞之，謂祖父曰：「聞公家有人與左氏共筆硯，必非公子也，左氏固吾世仇，吾兩家世戚，寧有此乎！」祖父曰：「有之，即吾少子也，彼少年，寧知前事，意氣相孚，自爲投契，吾輩亦焉能禁之！」大誠從此銜恨於府君矣。

戊寅（崇禎十一年），會方仁植以中丞撫楚，密之自楚回，邀府君至白門共事，善府君文，欲捐資授梓。聞里中賊警，遽歸，復移家避舞鸞鄉，度歲。密之往楚，留都出防亂公揭以逐大誠，大誠謂密之主謀，而府君適與同事，恨益甚。

（案留都防亂公揭錢秉鑑未列名。）

庚辰（崇禎十三年），正月，入城，留龍眠山中，與三左（三左，即子直子忠子厚也。）共事，祖父病，（卒）阮大誠遣祭，其文專以謔府君，府君亦同諸位往謝，三左亦承密之旨，刻桐山彙業以別氣類，吾邑社事之判，自此始。

壬子，（崇禎十五年），何文端公沒，（名如寵）復社公祭，屬府君爲文，其中畧序朝局，以及閹黨至今爲害等語，何氏懸堂之正中，大誠陪弔客，於此堂更衣，客必覽此數語，大誠知爲府君筆，益恨。

甲申（崇禎十七年），大誠出山，大興同文之獄，而府君竟掛名於宗室朱統憲之章，以擁戴疎藩謀危社稷爲罪，緹騎四出，家人無處可匿，仲伯乃送之東

來，府君變姓名，逃吳市。

綜觀上列數則，知中江社之方以智以故，名流漸多脫離，惜乎此社始末，未能詳知，所謂六皖知名士，究不知有幾，余讀書少，不能詳考，僅此四人，或與阮相終始，或與阮相反戾，可以知其大畧。而大誠在此期之歷史，亦惟秉鑑知之最詳，故仍以皖屬事實之在崇禎時代者，摘錄如左：

大誠雖里居，凡巡方使者出都，必有爲之先容，到皖，即式其廬，地方利弊，或相諮詢，大誠隨以誇張於衆，門庭氣燄，依然薰灼。最後有溫御史應奇者，江西寧都人，出都時，語大誠所知，極陳向往之私。大誠聞之，逢人輒述新直指語，迨直指蒞皖，視事畢，當謁客，大誠灑掃門巷，勅庖廚音樂以候，謂出必先過我，卽留飲也；而直指往返再經其門，竟不投一刺，乃大恨，無以對僕御及里人矣。（案詠懷堂詩外集有溫直指澄虛不見枉以書代訊賦答二首，則溫御史不見大誠信矣；然雖不投刺，而以書代訊，且又有巖居答溫直指再訊一首，亦見外集，則其懷恨當不如錢氏所說之甚也。）已御史被論降調，大誠即以下石自居，實不然也。會流寇逼皖，大誠避居白門，旣素好延攬，見四方多事，益談兵，招納游俠，希以邊才起用，惟時白門流寓諸生，多復社知名士，聞而惡之，公出留都防亂揭以逐大誠，大誠懼，乃閉戶謝客，客亦無造其門者。貴州馬士英固與同譜，謫戍，寓白門，同時失志，兩人者終日往還，互相慰勞耳。宜興相公周延儒，爲鬢年曜友，旣回籍，大誠過其家，延儒與約曰，倘得再出，必起君。崇禎十四年，延儒再召，大誠遣使往候，以金杯爲壽，曰「息壤在彼。」延儒召其使前，舉杯酬者三，仍令持歸，語使曰，「飲此，如與爾主面談矣，舊約不忘，但今茲之出，實由東林先與我約法三章，第一義卽爾主也，歸語爾主，倘意中有所爲一人交者，當用爲督撫，俟其以邊才轉薦，我相機圖之，必有以報耳。」使歸，大誠以爲無如馬士英者，遂以士英請。延儒入，即拔士英爲鳳督。甲申國變，士英擅擁戴聖安之功，實由大誠致之也。

案流寇逼皖，大誠避居白門（南京），蓋在崇禎十年丁丑，錢撝祿田間年譜云：「丁丑春，賊大至，合家渡江，避烏落洲，五月，復至，再往。」大誠當亦在此時避居南京。其時復在南京集羣社，（詠懷堂詩有羣社初集，共用羣字一首，外集甲部之二赤鳥

飛一首，序云：「羣社期於追古，故各擬古一章，余拈適得朱鷺，因憶銳歌之義，俞徵君安期辨考之殊詳而愜，易朱鷺以赤鳥飛者誠是也，余曾載之詩印，故賦赤鳥飛以首簡。」（卷一之三）至於羣社人數及名氏，更不可考矣。）錢秉鑑所謂素好延攬，故復社之人，聞而惡之，崇禎十一年，遂出留都防亂公揭以逐之，蓋其時中江社之人，業已避亂分散，其在南京者，亦必仍入羣社，自防亂揭出，大鋮懼而謝客，客亦無造其門者，惟馬士英失志，終日往還，互相慰勞，遂造成弘光朝之政局，而與復社遂不共戴天矣。

中江社有明文可考者，僅阮大鋮及上列四人，所謂六皖知名士及六皖以外之人，必尙多，詠懷堂戊寅詩卷下，爲同社豹叔錢文蔚校，詩中稱豹叔者亦多，其爲中江社，抑爲羣社，不可知矣。阮之門人入社者，方啟曾外，必亦有之，如詠懷堂辛巳詩爲門人齊惟藩价人錢二若次倩校；辛巳詩，序爲夏口門人張福乾撰；其時南海鄒露亦爲其門人，詠懷堂詩首四卷，爲其所校，且有序，而大鋮亦有鄭公露從嶺南相訪感賦一首，詠懷堂詩卷三之十七中有句云：「樂是陬隅謠，避此蠭蛇地。萬里就蘆中，吟觴藉相媚。」則鄒露殆亦爲中江社中人乎？

下篇

中江社既以阮大鋮爲主，故本文亦以阮大鋮爲主，大鋮之事跡，在崇禎以前及崇禎時代，既在上中二篇分述之矣。其在弘光時代，當於本篇述之，仍以錢秉鑑所撰皖鬚事實之關於弘光朝及其降清事，錄於左，而以南疆逸史阮大鋮傳及他書補其缺：

皖鬚事實云：『聖安以福王踐位，從前東林所爭者，具有成案，固大鋮可以借此發難報復之秋矣，又守備太監韓贊周，素與交好，京師陷，諸閹南奔，大鋮一一招致之，深相結納，與言東林當日所以危福王狀，諸閹入內，皆悉陳於上前，又極稱大鋮才，聖安意中，固早有阮大鋮矣。士英特疏薦起，以報前德，亦所不容已者，而諸公攻之已甚，激使併力同仇，乃大鋮竟由中旨起用，此又出於士英意外也。當時若早有知變計者，與士英謀，出山之時，畀之節鉞，以遂其飛揚馳騁之思，則十七年鬱結之憤，可以少抒；及業已佐樞，而給事熊霖乃言「宜置之有用之地，」固已遲矣！攻之愈急，則其機愈深，鬱之愈久，則其發愈毒，

譬如囚猛虎於阱中，環而攻擊之者，不遺餘力，一旦跳躍而出，不遭其博噬者幾人哉！』

南疆逸史阮大鋮傳云：『周延儒再召，大鋮輦金要之維揚，頓首泣涕曰，「大鋮已以身自託於公，公奈何熟視大鋮之困阨而不一援手？」延儒曰：「嘻！難也。」久之，曰：「知交中誰與子最密者？」大鋮以士英對，延儒曰：「然則吾起士英，令士英轉荐子，庶有濟。」延儒入閣，即起士英總督鳳陽，（董含三岡識略云：「周延儒之初相也，璫案諸人，皆厚賂之，欲令轉移上意，阮大鋮亦饋二萬金，延儒畏上英斷，不敢發，性貪鄙，又不能還金，諸人惆悵而已，獨大鋮怒詈之。大鋮既負逆名，衆皆不齒，馬士英黜官居金陵，好聲色，與大鋮爲狹斜交，相得甚懽，士大夫因並薄士英，二人之交愈固。延儒再相，大鋮候之京口，曰：「公起，天下拭目望太平矣，某願爲太平之民，一身功名，非所冀也。」延儒始慮其責報，聞之甚喜，然計大鋮之爲人，終不可負，欲有以取償，曰：「公知人才誰可用者？願得致力，」大鋮舉士英，遂從起廢擢鳳督。及弘光立，士英相，大鋮用，而國由以亡！嗟乎！以三百年之宗社，東南千萬里之江山，一旦舉而捐之，捐之者，僅此二萬金也！）大鋮又與守備大監韓贊周甚暱，京師亂，中貴人南奔者，大鋮因贊周遍給之，大鋮旣陰與士英謀立福王，而恐王不知也，則令羣閣交譽大鋮才，以其所演詞曲諸劇進宮中，（家大人曰：「焦循劇說言，阮大鋮所著傳奇共八種，雙金傍，牟尼合，春燈謎，燕子箋，忠孝環，桃花笑，井中盟，獅子賺。王士禎帶經堂集秦淮雜詩云；新歌細字寫冰紈，小部君王帶笑看。千載秦淮鳴咽水，不應仍恨孔都官。自注，弘光時，阮司馬以吳綾作朱絲闌，書燕子箋諸劇，進宮中。」）上固喜優樂，已心識大鋮名，而士英方柄國，乃以邊才荐，且言諸臣定策之謀，大鋮啓焉；其附璫也，亦無實跡。遂命大鋮冠帶陞見。大鋮上守江策，陳三要兩合十四隙疏，並自白孤忠被陷，皆由東林。於是舉朝大譁，大學士姜曰廣高弘圖持其章乞下九卿科道集議，侍郎呂大器太僕少卿萬元吉府丞郭維經大理丞詹兆恆給事中羅萬象陳子龍御史陳良弼王孫蕃米壽圖周元泰左光先郎中尹民興懷遠侯常延齡等，並言先帝欽定逆案，不可擅改，大鋮逆案巨魁，必不可召。士英爲大鋮奏辨，而歷詆曰廣等。居月餘，竟以中旨，起

大鋮兵部，添註右侍郎。左都御史劉宗周言「魏璫之毒，大鋮其主使也，即才果足用，臣慮黨邪害正之才，終病世道，大鋮進退，實係江左興亡，乞寢成命，」不聽。尋命巡閱江防，明年二月，進本部尚書。大鋮既得志，耑務報復，盡召逆案楊維垣虞廷陞郭如闇周昌晉虞大復徐復陽陳以瑞吳孔嘉布列要路，爲之羽翼，而以所善張孫振袁宏勳劉光斗等置言路，爲爪牙，橫制朝政；乃斥曰廣宗周以下諸正人，劾周鑣雷續祚殺之，（明史馬士英傳云：『初，舉朝以逆案攻大鋮，大鋮憾甚，及見北都從逆諸臣有附會清流者，因倡言曰；「彼改逆案，吾作順案與之對，」以李自成僞國號曰順也，乃劾周鑣雷續祚殺之。』案南疆逸史周鑣傳謂：「士英亦自劾周鍾之從逆，牽連及鑣，」鍾爲鑣從弟，有聲復社。）朝端側目，惟所欲爲矣。會有狂僧大悲，妄稱王，捕得下詔獄，大鋮與孫振謀曰：「假此誅清流，一網可盡也，」令大悲稱引史可法等數十人，指以將擁戴潞王，書諸臣姓名內大悲袖中，至讞時而出之，因造十八羅漢五十三參之目，海內人望，無不備列，錢謙益先已入其黨，上疏頌士英功德，且爲大鋮訟冤修好矣，大鋮憾不釋，亦列焉。獄詞詭秘，朝士皆自危，而上不欲興大獄，士英亦難之，乃第誅大悲而止。大鋮雖以知兵荐，顧問以軍事，茫如也，一切邊警，悉寢不奏，而時時撓六部權，任劉應賓爲文選，濁亂銓政，以賄爲遲速高下，清卿要秩，皆有定價，再舉考選，所擢給事御史，悉其私人，嘗欲罷撫按糾荐，令輸金於官，糾者免，荐者予，其謬誕如此。江西副將陳麟鄧林奇以功當爲總兵，大鋮徵其賄萬二千金，始給勅印；諸白丁隸役輸重賂，立躋大帥；都人有「職方賤如狗，都督漏街走」之謠。初，士英本德大鋮，故排羣議起之，所言無不從；及大鋮勢盛，則結內奄，徑取中旨，勢且陵其上，吏部尚書缺，士英欲用張國維，而大鋮先以授張捷，士英愕眙良久，浸畏大鋮矣。或曰：「今海宇崩離，瞻烏未定，公何苦乃爾！」大鋮曰：「古人不云乎？吾日暮途遠，吾故倒行而逆施之。」左兵內犯，黃得功率師入援，大鋮與劉孔昭等羅拜之，得功曰：「拒寇吾職也，諸君何爲若此乎！」得功再敗左兵，大鋮以爲指使功，再賜銀幣，與朱大典俱加太子太保。越日，而上幸太平，大鋮入見舟中，上思幸浙，命朱大典先行治兵，大鋮因隨之入金華，大典留與治軍事，士民知者，復檄逐之，乃送方國安軍，士英已

先在，頗悔用大誠以敗國，而已亦流離無所容也，與相齟齬，大誠乃陰通款於大軍。』

皖鬱事實云：『聖安蒙塵後，大誠由太平逃奔浙東，投金華朱大典，大典固與同官交好，方舉義婺州，聞其至甚喜，留之與共治軍，大誠即身任其事，是時金華軍容頗盛，義餉大饒，大典將悉以付之，義軍譁，紳士公檄聲其罪，逐之出境，大典遣人護送至江東，入方國安營。馬士英與國安同里，先在其營，大誠善論談，至則掀髯抵掌，國安爲之傾動，與士英論多不合，士英亦以南渡之壞，半由大誠，而已居其惡，意固不平，由是漸相矛盾。有方端士者，懷寧人，與國安聯宗，爲其記室，至是以僉事銜管江頭提塘事，台州推官潘某，某子也，固爲大誠氣類，在台激變，奔杭，值北師至，投誠，補杭州同知，其家留台，悉匿端士所，杭越書信，往來不絕，大誠因是潛通降表於北，且以江東虛實啓聞北師，在江頭爲間諜者幾一年，而越人不知也，故後錄用降官，有「阮大誠投誠獨早」之旨。丙戌六月，貝勒渡江，馬士英與方國安等走台州，大誠獨至江頭迎降，蓋馮銓已薦爲軍前內院矣，旣見貝勒，於衣領中出一紙條授之，有字數行，馮銓手書也。自是大誠以軍前內院從征，急招王國安出降，自請於貝勒，願爲前驅，破金華以報國恩。初，大誠在金華，與大典閱城，至西關，大典語曰：「此門新築，土未堅，有事備禦宜嚴。」及是，大誠專用大砲攻西門，門塌，城遂陷，焚戮甚慘，以報討檄之恨。（案錢秉鐙所知錄卷六，阮大誠本末小紀與皖鬱事實所載略同，「以報討檄之恨」句下注云，「以上得諸同鄉人流寓江東者之口，」此脫注語。）有金華府同知耿獻忠被縛至帳前，大誠遙望見之，即呼曰：「耿父母也！」耿舊爲巢縣令，故稱父母，因向諸內院稱某素有吏才，可大用，親解其縛，留之帳下，自是獻忠朝夕不離大誠。是時北兵所過，野無青草，諸內院及從征官無從得食，大誠所至，必羅列肥鮮，邀諸公大暢其口腹，爭訝曰：「此於何處得來？」則應曰：小小運籌耳，吾之用兵不可測度，蓋不翅此矣。其中有黑內院者，滿人，喜文墨，大誠教以聲偶，令作詩，纔得押韵協律，卽附掌擊節，贊賞其佳，黑大悅，情好日篤，諸公固聞其春燈謎燕子箋諸劇本，問能自度曲否？卽起執板，頓足高唱，以侑諸公酒，諸公北人，不省吳音，乃改唱弋陽腔，

始點頭稱善，皆歎曰：「阮公真才子也！」每夜坐諸公帳內劇談，聽者倦，旣寐有鼾聲，乃出，遍歷諸帳，皆如是，詰朝，天未明，又已入坐帳中，聒而與之語，或誦其枕上詩，諸公勞頓之餘，不堪其擾，皆勸曰：「公精神異人，盍少睡，一休息？」大鋮曰：「吾生平不知倦欲休，六十年猶一日也，」及諸公起，鼎烹悉陳，復人人歷飫，蓋豫飭廚人以夜備矣。一日，忽面腫，諸內院憂之，語獻忠曰：「阮公面腫，恐有病，不勝鞍馬之勞，老漢不宜面腫，君可相謂令暫駐衢州，俟我輩入關取建寧後，遣人相迓，何如？」獻忠以語大鋮，大鋮驚曰：「我何病！我雖年六十，能騎生馬，挽強弓，鐵錚錚漢子也，幸語諸公，我仇人多，此必有東林復社諸奸徒，潛在此間，我願諸公勿聽，」又曰：「福建巡撫已在我掌握中，諸公爲此言，得毋有意去耶！」獻忠復諸內院，內院曰：「此老亦太多心，我甚知東林復社與渠有仇，因見渠面腫，勸其在此少休息耳，旣如此疑，即請同進關可耳。」於是與大鋮同行，旣抵關下，皆騎。按轡緩行上嶺，大鋮獨下馬，徒步而前，諸公呼曰：「嶺路長，且騎，俟到險峻處，乃下。」大鋮左牽馬，右指騎者曰：「何怯也！汝看我筋力百倍於汝後生！」蓋示壯以信其無病也，言訖，鼓勇先登，不復望見，久之，諸公始至五通嶺，爲仙霞最高處，見大鋮馬拋路口，身踞石坐，喘息始定，呼之騎，不應，馬上以鞭掣其辯，亦不動，視之，死矣！諸公乃下馬，聚哭極哀，急命置薪舉火焚其屍，家僮固請全屍歸葬先壘，諸公不能久待，畀以十二金，命爲殮具，僕下嶺求棺，數十里外無居人，三日後，乃得門扉一扇，募土人往移之下，則已潰爛蟲出矣。（「原注：以上投降後事，得之耿君口述，」案明史馬士英傳云：「野乘載士英遁至台州寺，爲僧，爲我兵搜獲，大鋮國安先後降，尋唐王走順昌，我大兵至，搜龍扛，得士英大鋮國安父子請王出關爲內應疏，遂駢斬士英國安於延平城下，大鋮方遊山，自觸石死，仍戮尸云。」此所云野乘，不知何書，錄此以存異說。）耿君字伯良，粵東反正，擢陞司空，戊子冬，在端州劉侍郎舟中叙其事甚詳，袁總憲在坐，屬余紀之，併爲鬱絕篇一首，大鋮鬱而無嗣，故以鬱絕名篇也。】

阮大鋮之降清，曉鬱事實謂由於台州推官潘某，考此潘某，即中江社之首事潘映，字次魯者也。所知錄卷六，阮大鋮本末小紀云：『有方端士者，懷寧人，與國安聯

宗，爲其記室，至是以僉事銜，管江頭提塘事，台州推官潘映婁，奄黨潘汝楨子也，在台激變，奔杭請兵除亂，值北師至，遂投誠，補杭州同知，其家屬留台者，悉匿端士所，杭越書訊，往來不絕，大鍼於映婁氣類也，因是潛通降表於北，且以江東虛實啓聞北師，在江頭爲北間諜者幾一年，而越人不知也，故後錄用降官，有「阮大鍼投誠獨早」之旨。丙戌六月，貝勒渡江，馬士英方國安等走台州，大鍼獨至江頭迎降，蓋知馮銓已薦爲軍前內院矣，貝勒問軍中誰識阮大鍼者，大鍼言杭州同知潘映婁，係臣同鄉，召來識認可也，乃檄映婁到越，初，映婁以己卯副榜，考授通判銜，弘光時，冒推官謁選，大鍼不知，上疏引映婁爲證，猶稱其通判原銜，映婁恚，及是渡江，赳赳不肯進，大鍼哀懇至再，乃許之，曰：「我見貝勒，惟曰臣識其面，未識其心，」大鍼審，與誓諸神，約得志日，必以兩司相酬，映婁乃入見，於是貝勒召大鍼至，此節皖蜀事實中已刪去，蓋所知錄爲史類，故從實書；皖蜀事實列於文集，錢與潘曾同列中江社，故爲隱諱乎？由此觀之，中江社之結果，得潘映婁而阮大鍼乃降清而喪身；得錢秉鑑而阮大鍼之奸蹟乃因同鄉同社而傳播於天壤。余故於阮大鍼生平事蹟，特采錢秉鑑所記皖蜀事實入之於篇者，以中江社員而記中江社主之歷史，尤爲親切而有味焉。

計六奇明季北畧周延儒續記條云：「宜興（延儒，宜興人）再召，通內而贊幣帛者，馮涿州也，（名銓）奔走而爲線索者，太倉張溥嘉興吳昌時也，擘畫兩年，綸綺始下。」然則周延儒之再相，由於復社首領張溥之推轂，（此事他書亦有記載）阮大鍼賂周延儒，而馬士英乃督鳳陽，乃立福王，而大鍼乃得獨握朝綱，誅鋤復社，爲一網打盡之計，以報列名逆案，及留都防亂揭之恥，復社後人撰明史，置周延儒於奸臣傳，而不一溯用周延儒之張溥，實非公允。張溥爲復社首領，而用周延儒，因之復社瀕於滅，南都因以亡；正猶阮大鍼爲中江社首領，而用潘映婁，爲後來降清之介，因之身死，猶其小事，乃招方國安降，敗朱大典軍，導清軍入仙霞嶺，而福京又因以亡，故阮大鍼者，可謂三次亡明者也！而其始乃皆由社黨之爭，余故於明季社事始末，樂爲之詳細推繹，以爲黨而不國者戒，特於中江社考爲之發其凡焉。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六日。